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延误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19220250328152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旅行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保险单约定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期间,其所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机械故障、被劫持、该承运人的雇员罢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主义行为(见释义)**、航空管制或**航空承运人超售(见释义)**机票而较预定到达时间延误,且延误连续时间达到本附加险约定的旅行延误时间(除另有约定外,旅行延误时间每4小时起算),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旅行延误时间自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预定到达计划目的地的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实际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或其承运人安排的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的时间为止。

但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变更保险条款》或《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取消保险条款》项下可获得赔偿,则保险人仅按其中保险金额较高者做出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四条 因对于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旅行延误或造成任何下列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旅行出发前或为该次旅行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时,已获知或应该获知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和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以及已经宣布的突发传染病;

(二)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乘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由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三)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未能从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或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所计算的延误时间未达到保险单载明的小时数;

(四) 被保险人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所提供的第一班替代公共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无法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提供的**第一班替代公共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五) 购票时间在航班原定起飞时间前48小时以内或原定起飞时间之后的；

(六)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而未搭乘预定的公共交通工具；

(七) 被保险人因任何公共交通工具的改签产生的延误；

(八) 任何因被保险人个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九) 被保险人以非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十) 被保险人原预订航班被取消后，被保险人乘坐其他非航空类交通工具到达目的地产生的延误；

(十一) 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为**中转联程航班**，且航班中转地在境内的；航班中转地在境外，且**中转联程航班预留时间不足90分钟**的；

(十二) 下列所述任何情形：

1. 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任何**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或该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2. 世界卫生组织或任何其他国际性卫生组织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任何疾病或病毒（包括但不限于此疾病或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3. 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存在潜在威胁**或可能引起恐慌的任何**传染病、流行病等**疾病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十三) 因与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任何**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或该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相关的**命令、警告、建议、法规、指令、禁令、关闭边境、关闭省级或市级边界**以及相关防疫措施而导致的**隔离或旅行限制**。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及相关保险凭证；

(三)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四)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原因、延误时间，以及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被保险人搭乘的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班次时间及编号（如有安排时适用）；

(五) 公共交通工具的票据;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 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一)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二)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

(三)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四)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 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恐怖主义行为】指任何人、团伙单独或代表任何组织、政府或与之有关的, 为政治、宗教、政治意识形态、民族原因而实施的, 目的是对政府施加影响或者使公众、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之中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或者武力、暴力威胁。恐怖主义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行动。

【承运人超售】指由于承运人出售的票数目多于实际座位数, 而导致被保险人不能搭乘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 而必须搭乘由承运人安排提供的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本附加险合同未解释的词语, 均以主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